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江奕潔
被　　告　陳坤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72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所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「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72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72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載之誤寫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應依聲請准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